

#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

中管会【2023】12号

## 关于征集《长三角地区中医医院智慧服务建设指南》团体 标准参编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、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。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，是引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先导力量。2022年11月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《“十四五”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》，要求建成一批电子病历、智慧服务、智慧管理一体化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智慧中医医院。

智慧服务作为智慧中医医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深化中医药服务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，推进中医服务数字化、智能化，改善患者就医感受具有重要意义，是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路径。然而，全国范围内缺少与中医医院智慧服务建设有关的标准，各地医疗机构建设水平良莠不齐。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、开放程度最高、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，在推进医院智慧化建设进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，能够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基于此，为推进和规范我国中医医院智慧服务建设，有必要以长三角地区为切入点，开展《长三角地区中医医院智慧服务建设指南》的研究与编制，为行业内中医医院智慧服务建设提供参考与借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标准部批准，由北京华媒康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编制《长三角地区中医医院智慧服务建设指南》团体标准，浙江省中医院、江苏省中医院、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等多家医院共同参与编写。为切实做好标准宣贯工作，鼓励更多单位参与到编制宣贯过程中，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、公正性及透明性，提升标准应用范围和影响力，现公开征集本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，报名截止日期：2023年10月31日。

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参编单位、起草人资格**

1. 参编企业近三年(含成立不足)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等事故。
2. 参编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相关领域企事业，具有行业代表性，具备较高科研水平及实际编写能力。
3. 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资金、技术和人力源方面支持。
4. 起草人员应熟悉本领域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标准编写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，能够高质量完成标准起草各项工作。

### **二、参编单位、起草人权利与义务**

1. 参与标准制定，在文本发布中体现单位名称及起草人姓名。
2. 标准升级为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编纂、制修订的权利。
3. 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。

4. 参编单位需服从学会组织安排，积极与团体标准启动、调研意见征集、审查报批等制修订全流程，按时完成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保证标准发布时效性。

5. 保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需填写《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》发送到指定邮箱：[event@mss.org.cn](mailto:event@mss.org.cn)，并加盖公章于2023年10月31日前邮寄至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秘书处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姜老师

电话：010-64854681

邮箱：[event@mss.org.cn](mailto:event@mss.org.cn)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奥体中心体育场二层 2268 室

附件1 《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》

